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張哲穎
電話：06-6322231#6737
傳真：06-6350757
電子信箱：chester990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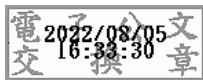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經區字第1110982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答覆乙份 (098241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財經第45號案）之書面答覆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1年7月8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06599號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蔡議員旺詮(含附件)、郭議長信良(含附件)、蔡議員秋蘭(含附件)、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工業區科)(含附件)



本府就貴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會提案(財經第 45 號案):「請經發局與環保局研議,明訂七股科技工業區招商標準之「污染程度」,並預估計算碳排放量。」,敬答覆如下:

一、明訂七股科技工業區招商標準之「污染程度」,而非以「產業別」篩選進駐廠商:

本工業區預定引進之產業無污染及污染性較輕之產業為主,並配套引進無污染之服務型產業,以及其他經市府核准支援產業活動。

廠商提出進駐申請後,除依據環境影響評估結果考量總量管制因素,包括該廠商用水、用電及各項污染量累計總和不大於工業區規劃容許總量上限之情況下,並考量相容性及是否可能有排擠效應之可能性,以及廠商提出之具體環境保護規劃設計內容,由管理單位審核討論、計算及審查通過後方核准廠商進駐。

二、除污水污染外,空污、碳排、土壤等也應訂定污染標準:

未來將由園區管理機構審核進駐廠商提出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並建置工業區空氣污染排放資料庫,建立工業區總量管制制度並定期查核。本工業區各污染物管制總量如下:

污染物管制項目	排放總量
TSP(公噸/年)	59.78
SO _x (公噸/年)	66.47
NO _x (公噸/年)	81.08
VOC(公噸/年)	194.05

三、預估計算七股科技工業區未來之碳排放量,並設置相應綠地或公園抵碳排,達到碳中和:

因應七股科技工業區營運期間溫室氣體排放,本基地綠地及公園面積設置約 20.12 公頃,並將要求進駐廠商配合省電及選擇較易吸收 CO₂ 之植物,如闊葉大喬木、針葉木與疏葉形喬木等,增加本計畫之碳匯量以減少七股科技工業區之碳排放量。並納入招商、出(租)售手冊等,以共同努力達成減少七股科技工業區碳排放量之目標。

四、貴會關心市政建設,併予致謝。